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因於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及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42,6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6%)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9,821,136,540股已發行股份。合共持有5,778,518,5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採取為使其生效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者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492,988,341 (99.96%)	1,042,001 (0.0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長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